

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成人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

(文号：广师院〔2007〕433号，施行时间：2007年12月1日。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》(学位字(1988)012号)以及《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(粤高教科(1991)42号)，为保证学校授予成人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质量，结合学校成人教育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章 授予对象与条件

第二条 凡按有关招生计划和规定招收的各类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，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者，均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。

第三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》第三条规定，拟授予学士学位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(一) 在校期间，坚持和拥护四项基本原则，思想品德表现优良，遵纪守法，愿意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。

(二) 通过学习教学计划规定的政治理论课程，能够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，并具有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、观点和方法分析、认识问题的初步能力。

(三) 通过成人高等教育，经审核准予毕业，其课程学习(含外国语和教学实验)和毕业论文(设计)达到本科教学计划应有的各项要求，成绩合格，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、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，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。

第四条 有下列具体情况之一者，不授予学士学位：

(一) 非大学本科应届毕业生；

(二) 累计有五门以上(含五门)必修课正考不及格

(三) 在读期间受过记过以上(含记过)处分的；

(四) 未获得广东省成人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语水平统一考试合格

证的。

第三章 授予程序

第五条 申请与审核

申请与审核时间为应届本科毕业生毕业后三个月内。先由学生本人提出学士学位申请并填写相关申请表格，连同学科成绩、各学年鉴定及毕业鉴定等有关材料汇总学校主管部门初审，一个月内决定是否接受推荐申请，将结果通知学位申请者，并报学校评定学位委员会审批。

第六条 审批

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进行逐个审批。通过者由学校授予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学士学位，颁发《学士学位证书》，证书注明学位获得者通过何种办学形式获得何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。

未通过者不再补授学士学位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七条 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，要坚持标准，严格要求，保证质量，公正合理。如发现学位申请者或有关单位在申请、审核学位的过程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严肃处理，并撤消其所授予的学士学位。

第八条 本细则由学校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凡我校其他相关规定，与本细则不一致的，以本细则为准。

第九条 本细则自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一日起执行。